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魏玉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名；董事吴爱民先生、施金明先生、马万军先生和独立董事何志毅先生因公务请假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魏玉林先生、董事总经理闫志刚先生、董事姜修昌先生和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参加会议并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201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4,994,766.0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23,499,476.61 元，收购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与原股东结算评估基础日到股权交易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增加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30,000.00 元，分配股利人民币 34,577,928.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00,551,039.54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9,298,401.00 元。

董事会决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8,14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税前），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7,459,422.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41,838,979.00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魏玉林、吴爱民、施金明、马万军、姜修昌、闫志刚回避表决。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确定 2012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进一步细化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登记管理要求，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关于修订〈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增加第二十七条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条款：

“经董事会认定，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外披露，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相关内控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占税前利润比例 $\geq$ 5%；

2. 非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